关于举办第三届“华夏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学院：

为深化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促进学科协同创新，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紧密结合，经研究，决定举办第三届“华夏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1年10月-12月

**二、组织机构**

本次大赛由创新创业学院主办，教务部、学生事务部、团委、各学院协办。

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负责本学院初赛的组织实施、项目评审和推荐等工作。

1. **参赛项目要求**

详见附件1。

**四、比赛赛制及安排**

本届大赛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公益组。

比赛采用院级初赛、校级复赛、校级决赛三级赛制。院级初赛由各学院负责组织，校级复赛和校级决赛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组织。

1. 宣传发动：2021年10月下旬

公布大赛通知及要求，利用校园网、微博、微信、QQ群、广播站等平台广泛宣传。

（二）院级初赛：2021年11月中下旬

1.各学院广泛动员，积极组织学生联系指导教师组成项目团队，鼓励学生跨专业、跨学院组建团队。

2.学院组织教师指导学生团队按要求撰写创业计划书、申报作品公开展示、院级评审等工作，确定并公布进入校级复赛的作品。

3.学院收集参赛学生项目申报表（附件3），并填写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4），2021年11月20日前，纸质版报送至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201室，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407341582@qq.com。

（三）校级复赛：2021年11月下旬

1.学校组织专家对校级复赛作品进行书面评审，公布进入校级复赛现场答辩名单。

2.组织校级复赛现场答辩，评审专家对参赛项目提出修改建议。

3.公布进入校级决赛名单，参赛团队依据专家意见对作品进一步完善。

（四）校级决赛：2021年12月上旬

团队采取多媒体课件（PPT）演示方式，现场演示、解说、推介自己的项目并接受专家现场提问、专家现场打分等，确定获奖作品。

（五）“创在华夏”微信公众号作为本次赛事官方信息发布平台，大赛组委会将为参赛团队提供项目展示、创业指导、投资对接等服务，各项目团队可以关注并查看相关信息。

**五、评审规则**

详见附件。

**六、奖项设置及奖励政策**

(一）大赛设金奖、银奖、铜奖及优秀奖，颁发证书及奖金。

1.金奖：1名，获得创业扶持资金50000元。

2.银奖：2名，每名获得创业扶持资金10000元。

3.铜奖：3名，每名获得创业扶持资金5000元。

（二）获奖团队将获得学校提供的创业扶持资金、创业场地等支持；学校优先推荐参加全国大学生“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等赛事；在申报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予以优先支持。

**七、相关要求**

（一）各学院要充分认识大赛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动员更多学生参与到大赛中来，实现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

（二）各学院要为学生参赛提供条件和保障支持，为参赛团队提供全过程跟踪指导。

（三）校赛其他具体事项将以大赛组委会通知形式在第三届“华夏杯”大赛工作QQ群（625567321）发布，请各学院及时关注（确定项目成员加入大赛QQ群）。

（四）学校将对作者和作品的资格进行审查，对于不符合参赛资格或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立刻取消其参赛资格，并追回所获得的奖励及荣誉，并以适当形式公布。

（五）大赛联系人：

创新创业学院：杨柳；联系电话：18674000866；电子邮箱：407341582@qq.com。

附件：

1.第三届“华夏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方案

2.评审要点

3.项目申报表

4.项目申报汇总表

5.创业计划书撰写格式

 创新创业学院

2021年10月20日

附件1

第三届“华夏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方案

根据《关于举办第三届“华夏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

在校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均可报名参赛（即2016年之后的毕业生）。

**二、参赛项目类型**

参赛项目要求能够紧密结合我校学生专业知识，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

**4.“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参赛项目应结合以上分类及自身项目实际，合理选择项目类型。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三、参赛项目要求**

1.比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参赛者自行组成优势互补、专业配置、人员结构合理的创业团队，只接受以团队申报的作品，不接受个人作品。参赛团队的人数不得少于3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鼓励跨学院、专业、年级组队。以团队负责人所在学院负责作品申报。

2.参赛团队应在广泛进行市场调研、认真进行企业分析的基础上，撰写一份把产品或服务推向市场的具体、完整、有实施可能的创业计划书。创业计划书一般包括：摘要、创业组织及计划概述、可行性分析报告、产品介绍、市场分析、公司组织与管理设计、公司经营规划与设计、财务分析、资本需求、融资方案和回报、风险及其防范以及相关附件资料等。

3.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四、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公益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

2.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二）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8年10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我校在校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6年之后毕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3.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初创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

**（三）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3年以上（2018年10月1日前注册）；或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8年10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2轮次以上（含2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我校在校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6年之后毕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3.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成长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

**（四）师生共创组**。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或者教师与学生共同参与创业且教师所占权重比例大于学生（如已注册成立公司，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的项目，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项目如已注册成立公司，公司注册年限不得超过5年（2016年10月1日后注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股权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10%。

2.参赛申报人须为我校在校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6年之后毕业）。

3.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在编教师（2021年6月1日前正式入职）。

**（五）公益组**。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

1.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

2.参赛申报人须为我校在校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6年之后毕业）。

3.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若符合要求，可以参加本组比赛。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在编教师（2021年6月1日前正式入职）。

**五、比赛赛制**

大赛采用院级初赛、校级复赛和校级决赛三级赛制。初赛由各学院负责组织，校级复赛和校级决赛由创新创业学院承办。

附件2

第三届“华夏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评审要点

一、创意组

|  |  |  |
| --- | --- | --- |
| **评审要点**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创新性 | 1.具有原始创新或技术突破，取得一定数量和质量的创新成果（专利、创新奖励、行业认可等）。2.在商业模式、产品服务、管理运营、市场营销、工艺流程、应用场景等方面取得突破和创新。 | 20 |
| 团队情况 | 1.团队成员的教育、实践、工作背景、创新能力、价值观念等情况。2.团队的组织构架、分工协作、能力互补、人员配置、股权结构以及激励制度合理性情况。3.团队与项目关系的真实性、紧密性，团队对项目的各类投入情况，团队未来投身创新创业的可能性情况。4.支撑项目发展的合作伙伴等外部资源的使用以及与项目关系的情况。 | 25 |
| 商业性 | 1.商业模式设计完整、可行，项目已具备盈利能力或具有较好的盈利潜力。2.项目目标市场容量及市场前景，项目与市场需求匹配情况、项目的市场、资本、社会价值情况，项目落地执行情况。3.对行业、市场、技术等方面有详实调研，并形成可靠的一手材料，强调实地调查和实践检验。4.项目对相关产业升级或颠覆的情况；项目与区域经济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相结合情况。 | 20 |
| 带动就业 | 1.项目直接提供就业岗位的数量和质量。2.项目间接带动就业的能力和规模。 | 10 |
| 引领教育 | 1.项目的产生与执行充分展现团队的创新意识、思维和能力，体现团队成员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和高级思维。2.突出大赛的育人本质，充分体现项目成长对团队成员创新创业精神、意识、能力的锻炼和提升作用。3.项目充分体现多学科交叉、专创融合、产学研协同创新等发展模式。4.项目所在院校在项目的培育、孵化等方面的支持情况。5.团队创新创业精神与实践的正向带动和示范作用。 | 15 |

二、初创组、成长组

|  |  |  |
| --- | --- | --- |
| **评审要点**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商业性 | 1.商业模式设计完整、可行，产品或服务成熟度及市场认可度。2.经营绩效方面，重点考察项目存续时间、营业收入（合同订单）现状、企业利润、持续盈利能力、市场份额、客户（用户）情况、税收上缴、投入与产出比等情况。3.成长性方面，重点考察项目目标市场容量大小及可扩展性，是否有合适的计划和可靠资源（人力资源、资金、技术等方面）支持其未来持续快速成长。4.经营管理方面，是否有科学、完备的研发、销售、运营、管理、人力等制度和体系支撑项目发展。5.现金流及融资方面，关注项目已获外部投资情况、维持企业正常经营的现金流情况、企业融资需求及资金使用规划是否合理。6.项目对相关产业升级或颠覆的情况；项目与区域经济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相结合情况。 | 30 |
| 团队情况 | 1.团队成员的教育和工作背景、创新能力、价值观念、分工协作和能力互补情况，重点考察成员的投入程度及团队成员的稳定性。2.团队的组织构架、股权结构、人员配置以及激励制度合理性情况。3.支撑项目发展的合作伙伴等外部资源的使用以及与项目关系的情况。 | 25 |
| 创新性 | 1.具有原始创新或技术突破，取得一定数量和质量的创新成果（专利、创新奖励、行业认可等）。2.在商业模式、产品服务、管理运营、市场营销、工艺流程、应用场景等方面取得突破和创新。 | 20 |
| 带动就业 | 1.项目直接提供就业岗位的数量和质量。2.项目间接带动就业的能力和规模。 | 10 |
| 引领教育 | 1.项目充分体现多学科交叉、专创融合、产学研协同创新等发展模式。2.突出大赛的育人本质，充分体现项目成长对团队成员创新创业精神、意识、能力的锻炼和提升作用。3.项目所在院校对项目发展的支持情况或项目与所在院校的互动、合作情况。4.团队创新创业精神与实践的正向带动和示范作用。 | 15 |

三、师生共创组

|  |  |  |
| --- | --- | --- |
| **评审要点**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商业性（未注册公司） | 1.商业模式设计完整、可行，项目已具备盈利能力或具有较好的盈利潜力。2.项目目标市场容量及市场前景，项目与市场需求匹配情况、项目的市场、资本、社会价值情况，项目落地执行情况。3.对行业、市场、技术等方面有详实调研，并形成可靠的一手材料，强调实地调查和实践检验。4.项目对相关产业升级或颠覆的情况；项目与区域经济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相结合情况。 | 30 |
| 商业性 （已注册公司） | 1.商业模式设计完整、可行，产品或服务成熟度及市场认可度。2.经营绩效方面，重点考察项目存续时间、营业收入（合同订单）现状、企业利润、持续盈利能力、市场份额、客户（用户）情况、税收上缴、投入与产出比等情况。3.成长性方面，重点考察项目目标市场容量大小及可扩展性，是否有合适的计划和可靠资源（人力资源、资金、技术等方面）支持其未来持续快速成长。4.经营管理方面，是否有科学、完备的研发、销售、运营、管理、人力等制度和体系支撑项目发展。5.现金流及融资方面，关注项目已获外部投资情况、维持企业正常经营的现金流情况、企业融资需求及资金使用规划是否合理。6.项目对相关产业升级或颠覆的情况；项目与区域经济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相结合情况。 | 30 |
| 团队情况 | 1.团队成员的教育和工作背景、创新能力、价值观念、分工协作和能力互补情况，重点考察师生分工协作、利益分配情况及合作关系稳定程度。2.项目的组织构架、股权结构、人员配置以及激励制度合理性情况。3.支撑项目发展的合作伙伴等外部资源的使用以及与项目关系的情况。 | 25 |
| 创新性 | 1.具有原始创新或技术突破，取得一定数量和质量的创新成果（专利、创新奖励、行业认可等）。2.在商业模式、产品服务、管理运营、市场营销、工艺流程、应用场景等方面取得突破和创新。 | 20 |
| 带动就业 | 1.项目直接提供就业岗位的数量和质量。2.项目间接带动就业的能力和规模。 | 10 |

四、公益组

|  |  |  |
| --- | --- | --- |
| **评审要点**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团队情况 | 1.团队成员的基本素质、业务能力、奉献意愿和价值观与项目需求相匹配。2.团队的组织架构与分工协作合理。3.团队权益结构或公司股权结构合理。4.团队的延续性或接替性。 | 20 |
| 公益性 | 1.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以解决社会问题为使命，不以营利为目的，有可预见的公益成果，公益受众的覆盖面广。2.在公益服务领域有良好产品或服务模式。 | 15 |
| 实效性 | 1.项目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等社会问题的贡献度。2.在引入社会资源方面对农村组织和农民增收、地方产业结构优化等的效果。3.项目对促进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等方面的效果。 | 20 |
| 创新性 | 1.鼓励技术或服务创新、引入或运用新技术，鼓励高校科研成果转化。2.鼓励组织模式创新或进行资源整合。 | 20 |
| 可持续性 | 1.项目的持续生存能力。2.创新研发、生产销售、资源整合等持续运营能力。3.项目模式可复制、可推广、具有示范效应等。 | 10 |

附件3

第三届“华夏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作品申报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类型 | □创意组 □初创组 □成长组 □师生共创 □公益组  |
| 项目类别 | □现代农业 □制造业 □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 □社会服务  |
| 参赛学院（全称） |  | 项目 负责人 |  |
| 指导教师（自行扩充） | 姓名 | 性别 | 学院 | 职务/职称 | 联系方式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团队主要成员（限报8人） | 姓名 | 性别 | 学院 | 班级 | 学号 | 联系方式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 手机 |  | QQ邮箱 |  |
| 公司简介（200字内） |  |
| 项目简介（200字内） |  |
| 学院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学校评委会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此附件3 正反打印）**

附件4

第三届“华夏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作品申报汇总表

填表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项目组别 | 参赛团队 | 指导老师 |
| 负责人 | 学院班级 | 联系电话 |
| 第三届 “华夏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学院联系老师： 联系电话：

填写说明：1.根据要求填写完整后，请加盖学院公章。

 2.该汇总表是核定最终获奖信息的重要依据，各学院要认真对待，准确填写。

附件5

**创新创业大赛创业计划书撰写格式**

为全面规范创新创业大赛的参赛作品书写格式，方便专家评审，确保评审规范性，竞赛组委会发布创业计划书撰写格式，请各参赛团队严格遵守下列要求，规范申报的创业计划书。具体规定如下：

**一、作品应由4个部分组成，撰写要求与排列顺序为：**

（一）封面：中文（字体、颜色及样式可自行设置），须含有明确的方案名称或所设计的企业名称。

特别注意：封面及全文中不能出现作者姓名、指导老师等相关信息。

（二）目录：目录独立成页，包括作品中全部章、节的标题及页码，原则上标题不超过三级。

（三）主体：包括正文、表格、作图与图片等。正文部分参赛作者可参考竞赛组委会公布的创业计划书模板进行增减或调整。

（四）附录：可根据作品的需要，选附与作品相关的分析表格、作品相关的产品介绍、专利证明或照片等。

**二、作品的书写规范**

作品一律在计算机上输入、编排，创业计划书打印在标准A4纸（210×297mm）幅面白纸上，采用双面印刷。

（一）字体：宋体

（二）字号：

1.目录标题：二号，粗体

2.一级标题：三号，粗体

二级标题：四号，粗体

三级标题：小四号，粗体

3.正文：小四号

（三）行距：单倍行距

（四）页眉

页眉内容为 武汉华夏理工学院第二届“华创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作品。页眉都用小五号宋体字，页眉标注从作品目录的页面开始。

（五）页面设置

1.页边距：上：2.5厘米 下：2.5厘米

 左：3厘米 右：3厘米 装订线：0厘米

2.页眉：1.5厘米

页脚：1.5厘米

3.纸型：A4，纵向

（六）图、表、照片及其附注

图和表应安排在正文中第1次提及该图、表的文字的下方。当图或表不能安排在该页时，应安排在该页的下一页。

1.图

图题应明确简短，用小四号宋体加粗，数字和字母为小四号Times New Roman体加粗，图的编号与图题之间应空半角2格。图的编号与图题应置于图下方的居中位置。图内文字为小四号宋体，数字和字母为小四号Times New Roman体。曲线图的纵横坐标必须标注“量、标准规定符号、单位”，此三者只有在不必要注明的情况下方可省略。坐标上标注的量的符号和缩略词必须与正文中一致。

2.表

表的标号应采用从1开始的阿拉伯数字编号，如：“表1”、“表2”、……。表编号应一直连续到附录之前，并与章、节和图的编号无关。只有一幅表，仍应标为“表1”。表题应明确简短，用小四号宋体加粗，数字和字母为小四号Times New Roman体加粗，表的编号与表题之间应空半角2格。表的编号与表题应置于表上方的居中位置。表内文字为小四号宋体，数字和字母为小四号Times New Roman体。

3.照片

作品中的照片图均应是原版照片粘贴，不得采用复印和PS方式。照片可为黑白或彩色，应主题突出、层次分明、清晰整洁、反差适中。对显微组织照片必须注明放大倍数。上传照片应为jpg格式。

4.附注

图、表中若有附注时，附注各项的序号一律用“附注+阿拉伯数字+冒号”，如：“附注1：”。附注写在图、表的下方，一般采用小四号宋体。

**三、其他问题**

其他未列出的问题请参见新闻出版署发布的“《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检索与评价数据规范》”。